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召开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4月10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weaver@weaver.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30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现金分红、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15:30-16:30

2、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13日15:30-16:30时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10日下午16:00 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 (weaver@ weaver.com.cn)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金戈先生021-68869298-8072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琳女士 021-68869298-6109

公司邮箱:weaver@weaver.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康健院士为公司科研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第一主营业务为承接剧院会场、图书馆、酒店、写字楼、医院、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鉴于公司承接的大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对建筑及环境声学的要求比普通建筑较高,同时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十分重视建筑工程技术创新与建筑新材料的研发。

在当前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为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把公司建筑装饰主业做强做大,公司决定聘请康健院士为建筑声学工程高级顾问, 为公司建筑声学工程与材料科技创新提供专家顾问咨询。康院士的具体情况如下:

康健,英国伦敦大学学院教授,我国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国家特聘专家,英国皇家工程院院士(FREng)。康院士15岁考入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先后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之后获剑桥大学博士、德国国家建筑物理研究所洪堡博士后。康院士的主要研究领域为建筑及环境声学,其论文被引次数在该学科排名世界第一;主持80余项研究课题、90余项全球工程咨询项目,发表论文、著作800余篇/部。康院士还担任欧洲声学学会噪声委员会主席,获欧洲杰出资深科学家基金奖、康奈尔奖、廷德尔奖等90余项荣誉。康院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充分发挥高端科研人才优势,以技术创新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依托项目,制定规划,提高公司整体科研技术水平及自主创新能力,将技术创新及技术需求转化为具体项目,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聘请科研顾问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根据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文件。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王磊先生任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鹿存强先生、董事张翼先生、总经理赵建先生、副总经理沈佳峰先生、财务总监黄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田希女士任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信息披露委员会将根据工作细则要求开展具体工作 。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2020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0-017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年4月6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该《投资协议》及相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一、协议主体

甲方: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L-草铵膦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亿元人民币。

4、项目用地:本次项目拟选址地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约180亩。本次项目地块依法以挂牌方式出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协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内容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在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一定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投资协议》涉及的具体建设项目尚需进一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履行其他行政审批,公司投资方案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本次《投资协议》涉及的具体建设项目(含项目内容、投资总额等)的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年4月6日签署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0-00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桂发祥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0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普德")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截至目前较上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近日收到凯普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凯普德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20日——2020年4月3日	12.19	500,000	0.24414%

凯普德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凯普德	合计持有股份	12,269,816	5.9911%	11,769,816	5.74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69,816	5.9911%	11,769,816	5.74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及凯普德均按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对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进行了披露。

3.截至本公告日,凯普德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038　股票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新乡白鹭持有本公司股份211,975,9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6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函告,获悉新乡白鹭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第二大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510,000	1.18%	0.24%	否	是	2020年4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补充质押
		490,000	0.23%	0.05%	否	是	2020年4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0	1.41%	0.29%	否	是	-	-	-	-

新乡白鹭于2020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975,939	20.63%	88,500,000	91,500,000	43.17%	8.91%	0	0.00%	0	0.00%

注:截止公告披露日,新乡白鹭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1,500,000股(其中,新乡白鹭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数量共计50,00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达到或超过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海鸥亚太担保13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921.06万元),含本次担保后已实际为海鸥亚太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880.6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对海鸥亚太的担保有助于其经营发展,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办备用信用证用于为海鸥亚太从渣打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鸥亚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海鸥亚太100%的股权。

海鸥亚太成立于2013年7月2日,实收资本为2511.6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4,375.98万元),注册地址为 No. 29-2, Jalan 46A/26 , Taman Sri Rampai , 53300 Kuala Lumpur。

海鸥亚太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冷却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鸥亚太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为12,381.91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20,404.25万元), 负债总额为8,216.81万林吉特 (约合人民币13,540.55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66.36%, 短期借款为478.99万林吉特 (约合人民币789.33万元), 流动负债合计为6,616.22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0,902.9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165.1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6,863.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753.43万林吉特 (约合人民币6,182.45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7,990.24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3,121.06万元),净利润为492.95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809.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2.62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644.73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海鸥亚太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3,548.7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22,954.56万元),负债总额为9,353.6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5,847.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04%, 短期借款为537.86万林吉特 (约合人民币911.25万元), 流动负债合计为7,887.63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3,363.4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195.1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7,107.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786.78万林吉特 (约合人民币6,415.66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4,011.19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6,647.19万元),净利润为143.15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237.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44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38.85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申请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开立备用信用证金额):美元130万

3、方式:内保外贷

4、担保期限:2020年4月3日至 2022 年9月30日止

5、开立日期:2020年4月3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海鸥亚太的担保有助于其经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8,067.6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合人民币8,067.6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其他

本公告中的外币汇率采取2020年3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 1美元对人民币7.0851元,仅供参考。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会计期间内每月末即期汇率与会计期间的月份进行加权平均后的汇率折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披露工作进展较原安排有所延后。为确保2019年年度报告质量,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0年4月29日。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6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于2020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20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10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应选董事4名)

1.01 关于选举王振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高长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沈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李庆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应选监事1人)

2.01 关于选举赵长利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一、二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同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王振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高长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沈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庆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关于选举赵长利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部。

3.登记时间:2020年4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徐会桥

联系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53913

电子邮箱:xuhuiqiao@sohu.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东方能源资本部

邮政编码:050031

6.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现持有东方能源(股份性质及数量)。兹全权委托(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席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王振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高长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沈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庆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关于选举赵长利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2,300万元(含税),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鉴于公司与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李卫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11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公司的关联企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2,300.00万元(含税)。2019年1-12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高能环境关联交易金额为1,843.81万元(含税)。

2020年4月7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与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李卫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11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高能环境	成套设备	市场价格	200.00	-	495.40
		原材料	市场价格	30,000.00	2,605.9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高能环境	-	-	-	-	-
合计	-	-	-	30,200.00	2,605.96	495.4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高能环境	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	市场价格	1,500.00	298.18	1,110.9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高能环境	防水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600.00	29.09	237.51
合计	-	-	-	2,100.00	327.27	1,348.41

注:高能环境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能环境将持有杭州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杭州结加")51%的股权, 成为其控股股东。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鉴于杭州结加将成为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其与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故上表中向关联人高能环境采购原材料对应金额均已包含公司与杭州结加的交易金额。

3、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高能环境采购原材料共计2,605.96万元 (含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高能环境销售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共计298.18万元(含税),提供防水工程服务共计29.09万元(含税)。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高能环境	成套设备	495.4	500	0.61	0.92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高能环境	-	-	-	-	-	
合计	-	-	495.4	500	0.61	0.9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高能环境	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	1,110.90	1,300.00	0.1	14.5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高能环境	防水工程服务	237.51	600	0.06	60.42	
合计	-	-	1,348.41	1,900.00	0.07	29.0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3号楼-1至4层101内一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望明;

注册资本:660,516,246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288412 1;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卫国。

截至2019年9月30日, 高能环境总资产为1,110,172.1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8,265.8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17,129.8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92.44万元(以